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前,公司股东孙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774,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5%;公司股东曾慧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774,5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曾慧女士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7,6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922%(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90,674,778股变更为190,734,64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4,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9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结项。

前期,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孙丰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0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结项。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
| 孙丰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43,774,566 | 22.95% | IP前持股:43,774,566股 减持股份:3,270,000股 |
| 曾慧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43,774,567 | 22.934% | IP前持股:43,774,567股 减持股份:1,757,646股 |

注:股东曾慧女士披露减持计划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孙丰先生披露减持计划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减持总金额(万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孙丰 | 3,270,000 | 1.716% |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 25.66 43.40 | 12,300.18 | 未 完 成 497,000股 | 40,501,566 | 20.22% |
| 曾慧 | 3,526,000 | 1.851% |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 36.88 51.02 | 15,075.27 | 未 完 成 242,454股 | 40,242,511 | 20.89% |

注:1、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90,734,648股增加至200,621,648股;因2023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00,621,648股变更为200,316,148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应稀释。

2、持股比例与减持数量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保留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公司股东孙丰先生、曾慧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股东孙丰、曾慧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位股东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股票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拟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以及接到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议,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单位及内控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本次会议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04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会议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将另行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单位。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拟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7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3年10月27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拟自2023年10月3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7日,象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65,600股,占公司已有发行股份的0.43%,累计增持金额6,336.9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象屿集团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情况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象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22,603,722股,占38%,38%,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2,991,823股,占公司总股本58.83%。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象屿集团拟自2023年10月3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郭晓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李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另有任用。李培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在聘任李培先生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目前,李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5%。李培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于鹏先生主持,董事秘书李强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告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郭晓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李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另有任用。李培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在聘任李培先生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目前,李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5%。李培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305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进行推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27万股,折合人民币263.6364亿元,约占公司目前已有总股本的29.4749%—40.3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9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796,1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鄂州路498号浦东软件园4号楼2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序号 |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 | 12 |
| 2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 84,733,626 | 84,733,626 |
| 3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00 | 100.00 |
| 4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00 | 10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84,733,426 | 99,996 | 0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单位。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拟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财政部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审计机构资质。2013年11月,按照国务院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型升级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23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二、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通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营业收入24,541.58万元,与本公司存在(非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家。

三、投资者保护情况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中审众环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记录。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17次。

(2)43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郝国敏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或复核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